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9版)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ingan.com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1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09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09年11月20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若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2.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认购数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

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1月20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认购期间营业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

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 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2. 代销业务流程

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民生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个人)》

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业务申请书。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1052500633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1月20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d.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书;

d.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f.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认购期间营业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

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 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2.代销业务流程

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②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准确、完整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在北京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十一)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文职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其他)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5)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7)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8)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1052500633

(9)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十)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一)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十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7)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1052500633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且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电话:010-58553000

传真:010-66579490

联系人:程丹倩

(二)基金托管人